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6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理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665號、第4575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呂理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呂理義自民國113年7月初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翡翠吳經理」、「劉怡君」、「李書欣」等三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呂理義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呂理義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於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時間、方式詐騙王耀霆、葉正甫，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附表一所示之面交時間、地點交付投資款項。呂理義則依「翡翠吳經理」之指示前往，向各該等人佯稱其為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聯公司）之收款專員，各向王耀霆、葉正甫收取新臺幣（下同）20萬元、32萬元，並交付其事先印製、其上蓋有偽造之安聯公司印文之現金存儲專用收據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王耀霆、葉正甫。呂理義取得上開款項後，旋至不詳地點持該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再依指示將虛擬貨幣轉入

01 「翡翠吳經理」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
02 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遭詐騙，報警
03 處理，始查悉上情。

04 理 由

05 一、證據名稱：

- 06 (一)、被告呂理義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7 (二)、證人即告訴人王耀霆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所提供之被告正
08 面照片1份。
09 (三)、證人即告訴人葉正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0 (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1 表、現場及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告訴人王耀霆提
12 供之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告訴人葉正甫提供之LINE對話紀
13 錄擷取照片11張、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定期存款解約單據影本
14 4張、被告交付予告訴人2人之安聯公司現金存儲專用收據2
15 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另案遭扣押手機內之與翡翠吳
16 經理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6張。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法律適用說明

19 1. 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20 按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
21 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第339
22 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均為
2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其詐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4 益未達500萬元以上，且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
25 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
26 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
27 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另同條例第47條規
28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9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30 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31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

01 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前開修正之法律增加
02 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
03 得予適用。

04 2. 一般洗錢罪部分：

0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
06 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
07 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
08 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09 查：

10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
1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3 最重本刑之刑」（按此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為最高
14 法院刑事大法庭經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後所達一致之法律
15 見解，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6 照），修正後將該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
17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9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21 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洗錢所犯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
22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且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依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其法定刑
25 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為
27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
28 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
29 利於被告。

30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3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上開規定

01 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2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3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0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05 免除其刑。」而綜觀前揭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內容，依修正
06 前規定，行為人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
07 規定，修正後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增加要
08 件「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09 即修正後之自白減刑要件較為嚴格。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10 判中均自白犯罪，並稱沒有報酬等語（見113年度偵字第457
11 55號卷頁53背面），卷內亦無證據可資證明其有獲取本案報
12 酬，應認無任何犯罪所得，是不論依修正前後規定，均得依
13 上開洗錢防制法規定減輕其刑。

14 (3)整體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
15 月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
16 下，可知新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17 定，本案被告犯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8 3.按刑法上之偽造文書罪，乃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即
19 使該偽造文書所載名義製作人實無其人，而社會上一般人仍
20 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即難阻卻犯罪之成立（最高法
21 院54年台上字第140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所謂偽造
22 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
23 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
24 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
25 意旨參照）。被告所持用之本案「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26 限公司現金存儲專用收據」既係由集團成員所偽造，自屬另
27 行創制他人名義之文書，參諸上開說明，分別係偽造特種文
28 書及偽造私文書無訛。

29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30 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31 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1 (三)、被告與「翡翠吳經理」、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02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
03 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4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5 (四)、罪數

06 1.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附表二所示之現金存儲專用
07 收據及其上印文、署押等行為，各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08 為，又偽私文書後各向告訴人行使，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09 為，亦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0 2.又被告就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11 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12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3 財罪。

14 3.又被告對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各告訴人所為之三人以上共同
15 詐欺取財犯行，各係侵害獨立可分之不同財產法益，各告訴
16 人受騙面交之基礎事實不同，且時間不同，顯為可分，應認
17 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之數罪，是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
18 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9 罰。

20 (五)、刑之減輕事由：

2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2 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2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4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
25 理時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業據其供述在卷，綜觀全
26 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
27 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是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上
28 開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皆已自白所為
29 之一般洗錢罪，且無犯罪所得，亦如上述，本應依洗錢防制
30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此罪名與被告所犯之
31 加重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而應論以較重之加重詐欺

01 取財罪，則此部分洗錢罪之減刑事由，應於量刑時加以衡
02 酌，特予指明。

0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04 物，竟為圖己利，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取款車手，使詐欺犯
05 罪所得，得以隱匿、移轉，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不僅造
06 成偵查犯罪之困難、危害告訴人財產交易安全，更嚴重敗壞
07 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
08 目的、手段、本案未獲取報酬數額、各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
09 害程度且迄均未獲受賠償，又被告於本案雖非直接聯繫詐騙
10 告訴人，然於本案詐騙行為分工中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並依指
11 示轉存電子錢包以製造金流斷點，而屬不可或缺之角色，暨
12 被告尚因同類詐欺案件於偵查或法院審理在案等情，有臺灣
1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素行不佳、自陳高職畢
14 業之智識程度、任職於肉品公司職員、月收入約新臺幣（下
15 同）5萬餘元、需支出家計1萬餘元扶養父親之家庭經濟狀
16 況，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所犯洗錢犯行部分符合上
17 述洗錢防制法減刑要件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以資懲儆。

19 三、沒收部分：

2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
22 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23 施行，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
24 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如附表
25 二所示之收據，皆屬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
26 被告供承在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依上開規定
27 宣告沒收。至於偽造印文非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
28 電腦描繪等方式偽造印文，本案尚無證據證明另有偽造之印
29 章，爰不就該偽造印章部分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30 (二)、查被告就本件犯行供陳未領取報酬乙節，如上所述，綜觀全
31 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

01 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犯罪所得。

03 (三)、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04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
05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
0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07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08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
09 予以沒收。查被告於本案收取之詐欺款項，業均經兌換虛擬
10 貨幣層轉至「翡翠吳經理」所指定之電子錢包內，此部分洗
11 錢之財物未經查獲，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
12 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粘郁翎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公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王宏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一

18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法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備註
1	王耀霆 (提告)	113年4月初某日起	假投資	113年7月3日20時1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	20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45755號
2	葉正甫 (提告)	113年6月某日起	假投資	113年7月5日13時54分許	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4樓	32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45655號

19 附表二：應予沒收之物

20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現金存儲專用收據貳紙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3日、113年7月5日)	起訴書附表編號1、2犯罪事實之扣案物